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发局，北戴河新区发改局：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12月21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报送格式参照国家通知附件2。

二、按照省通知要求，建立案例自查和定期上报制度。各县区、各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范围，对本县区、本单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案例认真进行排查，排查结果于每季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报送市发改委。第一次报送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报送格式参照国家通知附件3。请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自行从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下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并对照做好收集排查工作。

三、河北省已被列为国家第二批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省发改委将在时机成熟时开展全省试评估，请各县区、市直相关部

门积极配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分管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及排查结果请按时报送至邮箱：
qhdfgwzys@163.com。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
通知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



(联系人：次玉明 联系电话：3662753)